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徐信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献军先生、杨进松先生、鲍朝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信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献军先生、杨进松先生、鲍朝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杨勇、董中浪、戴扬

2023年5月4日